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大学生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培养学院学生创业意识、提高创业技能，加强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进一步规范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日常管理，优化创新创业实践环境，多层次、全方位支持学院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众创空间以培养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大学生创新、创意灵感，培养学生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提高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条** 大学生众创空间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支持学生开展科研训练、成果转化、学科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等，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指导，构建“创新创业知识教育、实践、孵化、科研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多功能平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成立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领导小组：院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室、团委、后勤服务中心、招生就业中心及各系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中心，负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

**第五条** 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职责如下：

（一）统筹落实众创空间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二）负责制定众创空间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负责受理创业者或创业团队提出的入驻申请，并对申请入驻的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四）负责办理创业者或创业团队入驻众创空间的相关手续，签订入驻协议和经营安全责任书等；

（五）负责对创业者或创业团队提供较系统的创业培训和辅导，并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六）负责对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把关，对创业者或创业团队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价；

（七）组织、策划创新创业活动；

（八）负责对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九）执行学院党委和行政的其他决定。

第三章 入驻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获准入驻众创空间的项目分为实体企业和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两类。实体企业指由大学生组建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而组建的并暂时还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模拟性质企业。

**第七条** 申请入驻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学院在籍学生或毕业2年内的毕业生，团队成员应成绩良好，学有余力，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接受学院的统一管理；

（二）项目负责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入驻后，必须保证能够正常开展工作；

（三）发起人拥有创办企业所必需的营运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聘用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主要以学院在校生为主），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四）立足于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对学院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五）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应已拥有被认可的创新性较高的使用技术和经营构想，并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处于尝试阶段的项目，应有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市场经营计划；

（六）原则上应不与学院后勤服务社会化项目相同或相似；

（七）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申请时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八）同等条件下，如团队主要成员有参加过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的项目可优

先入驻。

**第八条** 入驻程序：

（一）提交申请材料

实体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入驻申请登记表》、商业计划书、企业章程或相关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的简历、学生证、毕业证及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学生创新创业团队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入驻申请登记表》、商业计划书、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相关管理制度；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代表人简历、学生证、毕业证、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后确定入驻项目，并向全院公示。

（三）公示结束后，学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入驻协议书》，随即办理入驻手续。入驻具体位置通过抽签或协商确定。

第四章 众创空间管理

**第九条**  项目入驻时间以一年为单位签订协议，项目合同期满后需继续入驻的，提交续签申请和年度运营报告，经评估合格签订入驻协议后，方可续驻。众创空间对入驻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考核结果作为续驻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为支持和鼓励学院师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实训，其中经评审批准入驻众创空间的项目2年内免收场地使用管理费用，之后按照500元/m2/年的费用收取。项目入驻前，房屋由学院统一粉刷、维修，基本办公家具由学院统一提供，项目设备等物品由创业者或创业团队自行解决，但需按照学院相关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

**第十一条** 入驻团队每季度应递交一次项目进展报告。学院每半年对入驻项目进行一次中期检查；每一年对入驻项目进行一次考核。

**第十二条** 由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负责收集各项目团队应该归档的资料，各团队负责人需积极配合并支持。

**第十三条** 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项目，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有权予以撤销或中止；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需对室内进行装饰的应提前向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备案，批准后方可施工。装饰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不允许改动房屋结构，只做墙面装饰，退出时须按照学院要求恢复原状。

**第十五条**  入驻项目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一）按《企业法》要求建立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劳动人事、财务、分配等管理制度，完善的岗位责任制；

（二）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学院签订的《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入驻协议书》等，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学院开展各种创业服务工作；

（三）严格遵守众创空间作息时间，服从物业管理，注意用电安全，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场地的钥匙、门窗，负责项目内部设施、财务的保管，负责入驻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四）入驻项目不得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不得对本项目经营场地进行转包或分包；

（五）遵守学院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章 入驻项目的考核与奖罚**

**第十六条** 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每半年对入驻项目进行一次中期检查，每一年对入驻项目进行一次考核，考核过程接受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十七条** 考核细则：

（一）考核内容

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从创新性、商业性、创业团队、运营管理以及所获荣誉等方面对入驻项目进行考核，考核采取量化评分形式，基本分值为100分，附加分20分。具体考核要求见《安徽审计职业学院众创空间入驻项目考核评定表》。其中“运营管理”和“附加分项”两项指标由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根据日常检查和掌握的情况评定，其他指标由评委现场评审。

（二）考核程序

1.由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发出通知；

2.入驻项目根据考核要求准备材料，包括：安徽审计职业学院众创空间入驻项目考核自查自评表及佐证材料、汇报PPT文件等；

3.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审核；

4.组织评委听取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并现场评审；

5.按照程序公示后，公布考核结果。

（三）考核评委构成

考核由5名评委组成，评委名单由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领导小组审定。

（四）考核结果

按照每年年度考核结果，入驻项目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一）创业团队进驻后，未按要求在众创空间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经营用房长期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二）未能按时向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者；

（三）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四）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五）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者；

（六）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七）因安全或卫生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从考核等级为良好以上的团队中，选择名次靠前者给予奖励。奖励分三个等级，第1名奖励创业金5000元，2-3名奖励创业金3000元，4-5名奖励创业金2000元。

（二）组织优秀创业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三）推荐优秀创业团队入驻各大创业园。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入驻众创空间团队退出条件

1. 入驻众创空间的团队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予退出：

1.项目孵化成熟，能走向市场独立运营；

2.项目到达入驻期限，没有提交继续入驻申请；

3.团队负责同学一学年内不及格科目2门及以上，或团队负责同学毕业满2年；

4.团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违反众创空间有关管理规定；

5.项目计划变更却不书面告知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或一年内两次不递交进展报告材料；

6.有转让场地行为；

7.年度考核不合格；

8.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认为应该退出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入驻团队须在收到《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大学生众创空间退出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学院将按有关程序组织强行清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表格式样，由学院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统一制作，并根据需要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